

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 文件

榕财资环（指）〔2026〕45号

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转下达 2026年度生态环境专项资金（第二批 挂钩帮扶资金）预算的通知

连江县财政局、生态环境局：

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《关于下达 2026 年度生态环境专项资金（第二批挂钩帮扶资金）预算的通知》（闽财资环指〔2026〕23号），现转下达你县小沧畲族乡 2026 年度挂钩帮扶资金 120 万元，此系一次性补助，款列“2119999-其他节能环保支出”科目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按照《福建省生态环境综合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

等相关规定，尽快将资金落实到生态环境保护治理相关项目，并加强资金监管，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切实加强绩效管理，对照分解下达的绩效目标表，开展绩效跟踪管理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附件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
2026 年度生态环境专项资金（第二批挂钩帮扶资金）
预算的通知》（闽财资环指〔2026〕23 号）



2026 年 10 月 13 日

抄送：福建省财政厅。

局内分送：预算处。

福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6 年 10 月 15 日印发

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 文件

闽财资环指〔2026〕23号

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下达 2026年度生态环境专项资金（第二批 挂钩帮扶资金）预算的通知

福州市财政局、生态环境局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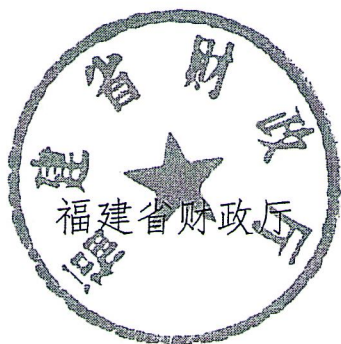
为贯彻落实省委和省政府关于做好挂钩帮扶工作的有关要求，经研究，现下达连江县小沧畲族乡2026年度挂钩帮扶资金120万元，款列“2119999-其他节能环保支出”科目支出。有

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严格按照《福建省生态环境综合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尽快将资金落实到生态环境保护治理相关项目，并加强资金监管，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切实加强绩效管理，对照分解下达的绩效目标表（附件）开展绩效跟踪管理，加快支出进度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6 年度挂钩帮扶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

2026年度挂钩帮扶资金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敖江福州二水源保护与美丽河湖建设项目			
主管部门 (单位) 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	福建省生态环境厅350301301		补助区域	连江县小沧畲族乡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	120		
	其中：省级补助	120		
	市县自筹	0		
总体目标	围绕敖江福州二水源山仔水库的保护与美丽河湖建设，强化水生态及生境完整性监测，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生态修复。			
绩效目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成本指标	经济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率	≤100%
	产出指标	数量目标	饮用水源地监管能力建设项目（个）	≥1
		质量目标	项目验收合格率	100%
		时效指标	2026年12月底前，项目按时完成率	80%
	效益指标	生态效益指标	发生重大生态环境污染问题（次）	0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群众满意度	≥90%

信息公开类型：依申请公开

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6 年 8 月 6 日印发
